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沪深 300 份额场内简称:信诚 300,基金代码:165515)之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场内简称:沪深 300A,基金代码:150051)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场内简称:沪深 300B,基金代码:150052)的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信诚沪深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 4 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沪深 300A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沪深 300 份额,由于信诚沪深 300 份额为跟踪沪深 300 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沪深 300A 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沪深 300 份额,由于信诚沪深 300 份额为跟踪沪深 300 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前,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信诚沪深 300A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或者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合并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按照信诚沪深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由于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信诚沪深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沪深 300 份额、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0.900 元、1.010 元、0.790 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各 100,000 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份额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	0.900	100,000	(无变化)	0.900	100,000 份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
信诚沪深 300A 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	0.900	112,222 份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
信诚沪深 300B 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	0.900	87,777 份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

5、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后,信诚沪深 300 份额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合并或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信诚沪深 300 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1 年	0.50%
1 年≤Y<2 年	0.25%
Y≥2 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 年为 365 日,2 年为 730 日,依此类推)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沪深 300 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登记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率为 1.5%。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 A,基金代码:150211)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 B,基金代码:150212)的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 4 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为跟踪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为跟踪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前,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或者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合并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按照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小数部分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折算基准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 元、1.010 元、0.790 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各 100,000 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份额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0.900	100,000	(无变化)	0.900	100,000 份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0.900	112,222 份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0.900	87,777 份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5、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持有期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赎回费率为持续持有期 7 日以内 1.5%,持续持有期 7 日及以上 0.5%。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 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了解本基金目前的风险收益特征变化和相关安排,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最低限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时,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 1 元。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最低限额。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最低限额调整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具体交易规则请遵循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规则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网址:www.hsbcjt.cn

申万宏源证券各基金销售网点

申万宏源证券网站:www.swhysc.com

申万宏源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各基金销售网点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网站:www.hysec.com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五、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网上交易系统暂停通过农业银行直联办理申购与定投交易的通知

尊敬的各位投资者: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行")通知,因农行系统升级,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直销系统将暂停通过农行办理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业务(赎回、转换业务可以正常进行),业务暂停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恢复时间将另行通知,请留意本公司公告。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30-6999 或访问本公司官网 www.fadfunds.com 了解相关情况。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终止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盈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已通过电盈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向本公司发起转托管申请,将持有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中心。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公司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 021-38784766

网址:www.cpic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留意投资风险,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直销电子平台开办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美元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在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华夏基金管家 APP 开通办理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美元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全球聚享(QDII)A(美元现汇)	006446
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美元现汇)	002892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美元现汇)	002878
华夏收益债券(QDII)A(美元现汇)	001065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

二、其他提示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平台办理基金美元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美元(含申购费),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电子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后续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办理平台、支付方式,业务办理流程、规则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以直销电子平台届时的实际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直销电子平台的通知或提示。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在中国人寿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B	001374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	007592
华夏永福混合 C	002166	华夏鼎泓债券 A	007666
华夏沃利货币 A	002936	华夏鼎泓债券 C	007667
华夏沃利货币 B	002937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 ETF 联接 A	007937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	004202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 ETF 联接 C	007938
华夏睿磐泰宏混合 A	005140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联接 A	007992
华夏睿磐泰宏混合 C	005141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联接 C	007993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 A	005177	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007994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 C	005178	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007995
华夏 3-5 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 ETF 联接 A	005581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 ETF 联接 A	008088
华夏 3-5 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 ETF 联接 C	005582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 ETF 联接 C	008089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 A	005888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ETF 联接 A	008199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 C	005889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ETF 联接 C	008200
华夏优势精选股票	005894	华夏中证银行 ETF 联接 A	008298
华夏中证央企 ETF 联接 A	006196	华夏中证银行 ETF 联接 C	008299
华夏中证央企 ETF 联接 C	006197	华夏见龙精选混合	008308
华夏中小板 ETF 联接 A	006246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 ETF 联接 A	008585
华夏中小板 ETF 联接 C	006247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 ETF 联接 C	008586
华夏创业板 ETF 联接 A	006248	华夏黄金 ETF 联接 A	008701
华夏创业板 ETF 联接 C	006249	华夏黄金 ETF 联接 C	008702
华夏中证四川国改 ETF 联接 A	006560	华夏鼎源债券 A	008947
华夏中证四川国改 ETF 联接 C	006561	华夏鼎源债券 C	008948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 ETF 联接 A	006909	华夏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	001061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 ETF 联接 C	006910	华夏监考混合(LOF)	160311
华夏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A	007165	华夏行业混合(LOF)	160314
华夏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C	007166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LOF)	160322
华夏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A	007186	华夏磐泰混合(LOF)	160323
华夏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C	007187	华夏磐晟混合(LOF)	160324
华夏鼎淳债券 A	007282	华夏上证 50AH 优选指数(LOF)A	501050
华夏鼎淳债券 C	007283	华夏稳增混合	519029
华夏逸享健康混合	007481	华夏兴华混合	519908
华夏中证 AH 经济监考股票指数 A	007505	华夏兴和混合	519918
华夏中证 AH 经济监考股票指数 C	007506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中国人寿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中国人寿的有关规定。中国人寿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以其规定为准。

二、咨询渠道

(一)中国人寿客户服务电话:95519;

中国人寿网站:www.e-chinalife.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的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00:00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4:00 期间,南华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845
2	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047
3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296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费率优惠活动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 00:00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4:00。

2、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 1 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 1 折优惠。基金 1 折权益是指: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领取的可享受基金申购、定投费率 1 折优惠的权益。

3、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 1 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定投 1 折费率优惠。

4、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基金定投手续费率 8 折优惠。

三、重要提示

1、未领取基金 1 折权益的客户在手机银行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2、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投手续费。不包括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投、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客户在手机银行进行基金组合、基金投顾成份基金产品的申购与定投享受 1 折费率优惠(无前端申购费率或不支持费率优惠的开放式基金除外)。

4、自公告即日起,新增参加或退出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的基金,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交通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删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相关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www.nanhua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协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加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以回报广大投资人。

一、活动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通知

二、适用基金

参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我司基金产品

三、活动内容

个人投资者通过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申购或定投我司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一折优惠。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我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活动解释权归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所有。投资人欲了解相关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投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v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dre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终止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信基金")、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观诚")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投资人通过盈信基金、金观诚持有的本公司基金份额,可联系本公司将持有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诺德基金客服电话:400-888-0009

诺德基金网址: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转换转入业务、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8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鑫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暂停个人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暂停转换转入业务、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个人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中短债 A	鑫元中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864	0088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转换转入业务、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个人投资者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中国人寿将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中国人寿	001691